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9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305.97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k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津绿茵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体育中心支行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公告如下:

- 一、存款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简称:CTJ00277)
-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3.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12日
- 4.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12日
-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1天
- 6.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 7.投资金额:4000 万元
-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认购风险、本金及投资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延期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合作销售机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法律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8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沈沈机集团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7月17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沈阳机床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沈机集团管理人已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22日。截至2019年9月10日下午5时整,共有172家债权人向沈阳机床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人民币308.76亿元。
2019年8月23日,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沈阳机床集团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战略投资者,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至报名截止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已正式报名,拟作为意向战略投资者参与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重整。目前,沈机集团管理人正在与意向战略投资者就投资事宜进行洽谈。

(二)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8月16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3)。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已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22日。截至2019年9月10日下午5时整,共有308家债权人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人民币22.24亿元。

2019年8月23日,公司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公司战略投资者,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管理人发布《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71、2019-72)。至报名截止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已正式报名,拟作为意向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重整。目前,公司管理人正在与意向战略投资者就投资事宜进行洽谈。

(三)全资子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8月27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智能装备”)进行重整的申请,并分别指定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清算组、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银丰铸造管理人、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银丰铸造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3.0%	2018-9-25	2018-10-30	已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3.05%	2018-11-3	2019-1-4	已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简称:180902027)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3.43%	2018-12-5	2019-3-5	已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3.15%	2019-1-8	2019-4-8	已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简称:180902181)	保本收益	4,000	3.28%	2019-3-8	2019-6-10	已到期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6088	保本浮动收益	750	2.30%-2.30%	2019-4-2	随时赎回	已到期
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3.15%	2019-4-10	2019-7-9	已到期
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简称:180900871)	保本收益	4,000	3.85%	2019-6-11	2019-9-11	已到期
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6088	保本浮动收益	750	2.20%-2.30%	2019-7-3	随时赎回	未到期
1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1,800	3.15%	2019-7-13	2019-10-11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6,350 万元(含本次)。

七、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衍生品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银丰铸造管理人已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截至2019年9月10日下午5时整,共有11家债权人向银丰铸造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人民币0.1亿元。

优尼斯智能装备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已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截至2019年9月10日下午5时整,共有64家债权人向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人民币2.51亿元。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法院受理了重整申请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沈机集团的重整程序的风险
沈机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可使公司面临与沈机集团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沈机集团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出现减值损失。
(三)全资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丰铸造和优尼斯智能装备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意向战略投资者最终是否参与本次重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招募战略投资者的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已正式报名。

目前,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正在与管理人就参与重整投资事宜进行洽谈论证,尚未签署参与本次重整的相关投资协议,其最终是否参与本次重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5

优先股票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G1
可转债代码:127010 可转债简称:平银转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银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距离“平银转债”赎回日仅剩最后3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平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平银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3、“平银转债”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
4、“平银转债”赎回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9月26日
6、“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9月19日
7、“平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平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9月18日收市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5号)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1月21日公开发行了2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平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2019年2月18日,“平银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7月25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平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7元/股。2019年6月26日,本行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平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63元/股,详见本行2019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股票自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2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平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平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票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8,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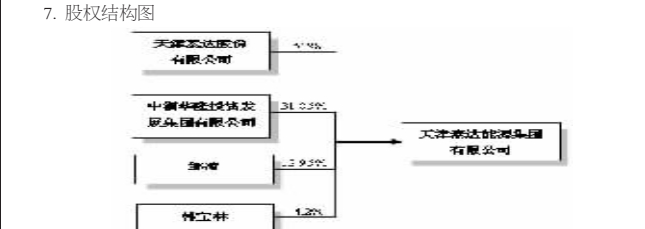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16,000万元,期限一年。该笔贷款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6,000万元,泰达能源以该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由泰达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东方华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特”)以其评估价值为3,781万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2019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1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79,00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

东方华特的股东出具了《股东决议》,同意以其所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房产为泰达能源向华夏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0年5月31日
3.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法定代表人:马剑
5.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主营业务:石油地质勘查服务、煤炭地质勘查服务、天然气地质勘查服务;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沥青油零售、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焦炭批发兼零售;物流策划;货物进出口;汽油、煤油、柴油批发、零售;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氢氧化钠、均三甲苯、均四甲苯、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石脑油、戊烷、石油醚、正辛烷、异辛烷、壬烷及其异构体、正癸烷、甲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铝粉、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无储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417,811.01	384,549.58
负债总额	391,734.57	358,038.73
股东权益总额	391,476.13	357,774.49
银行借款总额	52,000.00	59,000.00
净资产	30,076.73	26,510.94
营业收入	1,674,098.83	821,143.08
净利润	3,159.07	640.29
净利润	3,936.56	434.12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9-099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艳、张红军、吴敬、王宏波、汪远、唐海超、黄建、陈曦、陈星、陈晓龙、贺平、杨楠共十二人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此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简称“第二期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8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三名激励对象合计1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简称“第一期回购注销”),此部分股份尚未办理完成注销手续。第一期及第二期合计回购注销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1%,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从1,649,782,824股变更为1,649,022,824股。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回购注销。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9-100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4%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和2018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907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会议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2日(星期三)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1日15:00—2019年9月12日15:00;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15:00—2019年9月12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路100号琥珀国际座十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敬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9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7,91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167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7,752.2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136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7,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08%。

2.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7,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0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7,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08%。

中小股东持股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义律师事务所李响晓(律师)、夏旭东(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8,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承担保证责任在保证期间为两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5.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方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邹波提供保证反担保。

(二)东方华特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抵押权、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抵押财产的全部评估价值为3,781万元。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担保期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抵押财产的基本情况

抵押物为东方华特所有的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的建筑面积为9,985.1㎡的非居住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字第100931312006号)。抵押物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清单如下:

序号	抵押物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市场价格
1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非居住用房	6,416	2,797	3,781

天津津湾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受泰达能源委托对抵押物进行评估。根据《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津准估金字[2019]第0108号),截至评估价值时点2019年9月2日,抵押物的抵押价值为3,781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9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4)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4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19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额度总金额仍为132.5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3.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58.33%。

(三)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天津市东方华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四)《最高额抵押合同》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3日

回购公司股份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2018年11月7日和2018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9)。2018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2018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2018年11月3日、2018年12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2018-150)。2018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6)。2019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2月2日、3月2日、4月3日、5月7日、6月4日、7月2日、8月2日、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017、2019-024、2019-033、2019-050、2019-056、2019-071、2019-077、2019-097)。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9月12日收市后,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5,998,9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0%,最高成交价为9.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3元/股,成交总额541,139,948.87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规定时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年10月29日)前五